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陳王杰

相 對 人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慶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1日
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相對人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東
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○0號9樓
法定代理人吳慶輝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14樓之1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一項定有
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溫凱晴